

市场调节价项目我院拟开展多学科联合会诊(MDT)（门诊）项目情况一览表

按照广东省医保局《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》（2021年版），医院可进行自主定价（全自费），做好事前告知，由患者自愿选择。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计价单位	说明	备注	价格(元)
1	C	111000004F-1	多学科联合会诊(MDT)（门诊）	涉及多个（三个或以上）学科或专业的疑难复杂疾病，组织具有医疗优势的相关学科专家联合开展会诊服务。	次	按专科数量分别定价。	线上/线下统一按照此收费标准执行	350
2		111000004F-3	多学科联合会诊(MDT)（门诊2）		次			600

说明：1. 各科室结合实际情况申请对应的收费标准，按流程提交审批（OA/企业微信→流程中心→流程发起→医疗服务项目设置接收科室）；

2. 线下门诊多学科联合会诊(MDT)按照《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多学科诊疗管理规定》（附三〔2019〕42号）执行；

3. 线上门诊多学科联合会诊(MDT)按照《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互联网医院线上多学科诊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三〔2023〕99号）执行；

4. 如有其它需求，由科室结合实际情况另行申请审批。